

金沙時尚會員條款及細則

1. 範圍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金沙時尚忠誠計劃 (簡稱「金沙時尚」或「本計劃」)。

2. 金沙時尚忠誠計劃

金沙時尚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金沙中國)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合作並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VCL”)推出的聯名忠誠計劃。

3. 如何成為金沙時尚會員

3.1. 任何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個人客戶，申請中銀金沙時尚信用卡(“此卡”)並獲中銀澳門審批成功，將成為金沙時尚會員(“會員”)。每人只可獲得一個會員資格，並且會員資格是免費的。會員資格不對法人實體或其他團體或協會開放。

3.2 客戶可親臨中銀澳門分行、透過中國銀行網上銀行或澳門中銀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澳門App”)申請此卡。

4. 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作為金沙時尚會員，您被視為已經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同意遵守VCL不時發佈及修改的所有規則和條件，並應接受其為VCL的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5. 賺取積分：

5.1. 每筆合資格信用卡交易或消費均可賺取由中銀澳門發放的積分，具體方式如下：

- i. **基礎積分：**持卡人每消費 \$1澳門元便可賺取1積分。不適用於繳納稅項、提取信用卡結餘存款，銀聯卡交易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進行的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支付醫院費用及繳交學費，以及其他由中銀澳門不時公佈的交易類別。
- ii. **獎勵積分：**持卡人憑中銀金沙時尚信用卡在VCL及其附屬的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巴黎人購物中心、四季名店購物中心、倫敦人購物中心及澳門金沙購物中心(統稱為“金沙購物城邦”)之指定合作商戶消費可賺取基礎積分以外的獎勵積分，而指定合作商戶並由 VCL 不時釐定。

5.2. VCL 及金沙購物城邦之商戶將不定時進行推廣活動，向持卡人發放獎勵積分。其獎勵積分將由中銀澳門發放，並受其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5.3. 積分發放是由中銀澳門發放及監管並受其銀行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6. 現金回贈

6.1. 中銀澳門以累計持卡人每月所賺之積分結算，於每季度末自動以每200積分兌換澳門幣1元回贈並返還至持卡人簽賬信用卡內，不足200積分將累積至下季度兌換。

7. 植入福利及免費服務：

根據持卡人的信用卡類別，持卡人可享有植入福利及免費服務。而該福利及免費服務由VCL自行釐定。

8. 不可轉讓：

此卡、會員積分及其他會員福利均不可轉讓，只能以此卡持卡人名義的會員使用。

9. 金沙時尚網站的使用

9.1. 金沙時尚網站(下稱“本網站”)只用作查看持卡人福利、最新推廣活動和優惠，以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禁止不當使用網站。嚴禁：發送或發布未經授權的商業資訊；上載病毒、木馬、蠕蟲、邏輯炸彈或其他惡意程式碼；損壞數據；發布惡意、具威脅性、色情或包含裸露、圖像或無償暴力的資料；使用網站從事非法、誤導性、惡意或歧視性的活動；促使或鼓勵違反本條款及細則。

9.2. 禁止建立任何連接到網站的連結以編造任何形式的結盟、批准或認可，或建立來自並非由您擁有的網站的連結。網站不得在其他網站構建，除了主頁之外，不得建立與網站任何部分的連結。

9.3. 網站僅供會員個人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商業用途。

9.4. VCL 不保證金沙時尚網站將滿足您的要求或不會中斷、及時或無錯誤、缺陷得到修正、網站及伺服器沒有病毒或漏洞，亦不保證本網站的全面功能、準確性及可靠性。VCL不對您透過本網站上載或傳輸的資料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9.5. VCL保留隨時修改、刪除或調整網站、網站頁面、網站內容或網站上所提供任何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0. 個人資料：

- 10.1. 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將由中銀澳門使用及處理。而中銀澳門為您的個人資料管理方，並且中銀澳門不涉及代表VCL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 10.2. 您在申請金沙時尚信用卡時應提供真實及最新的個人資料。如個人資料（身份證或護照資料、郵寄地址、聯絡電話等）出現變更，應通知中銀澳門。
- 10.3. VCL及其附屬公司不會獲取、控制、處理、及傳輸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且不應承擔相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您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1. 不合資格參加金沙時尚計劃的情況

VCL及其母公司、附屬機構及附屬公司的現職員工（簡稱「員工」）合資格參加本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金沙時尚計劃，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員工不合資格參加或贏取金沙時尚計劃舉辦的任何比賽、抽獎或頒獎的類似活動；
- b) 金沙中國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以及負責金沙時尚計劃決策及創作的員工不合資格參加該計劃。

12. 其他：

- 12.1. VCL保留在另行通知或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建議中銀澳門終止某名中銀金沙時尚信用卡持卡人資格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企圖透過提供虛假資料或透過其他不恰當或持卡人持卡人不正當的方式獲取積分或福利；在金沙中國渡假區行為不當。在持卡人資格被終止後，任何獎勵、福利或促銷應被視為過期並應被作廢。
- 12.2. VCL保留隨時取消金沙時尚計劃的權利，在此種情況下，VCL應向持卡人提供兌換現有積分及其他福利的合理時間。
- 12.3. VCL保留不時作出修改、調整、補充、完善或刪除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部分的權利，持卡人應有責任不時查閱本條款及細則是否出現變動。
- 12.4.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內，VCL概不承擔與您參與本計劃及/或使用此卡及/或您使用本網站相關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責任及/或保證。無論是合約、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合約前期或其他陳述（欺詐性或疏忽性錯誤陳述除外）或由於或涉及本條款及細則及中銀澳門的任何行為或過失。
- 12.5. 您同意在 VCL 及其附屬公司對客戶進行賠償的範圍內，一經要求即時全部賠償、辯護、保障以及免除我們的代理、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因您作為持卡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不恰當使用您的信用

卡或會員之權利和義務或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行為、錯誤、遺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不當行為所產生及引起的所有索賠、責任、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

- 12.6. VCL 及其附屬公司不對因本條款及細則或本計劃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特殊、間接、後果性（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負責。
- 12.7.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失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則應將其上述與本條款及細則分開，其餘條款及細則應保持原有效力。這些條款及細則的其餘部分應被解釋和執行而這些條款及細則應不包含被視為無效、失效、不可執行或非法的特定條款。
- 12.8. VCL對您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之規定，而遲延或未採取任何行動，不應視VCL為以任何方式豁免該違規行為，或影響VCL續後有權針對該違規行為，行使其在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權利和作出補救措施。
- 12.9.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10.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地：本條款及細則應根據澳門的適用法律進行解釋。澳門法院應對涉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訴訟具有專屬管轄權。